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363,6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6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终止挂牌有关议案内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6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各项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6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45,3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叶军、高继红、北京万引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叶迁、吴晓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 18,218,300 股。其中，叶军和高继红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叶军与叶迁、北京万引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北京万引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暄，吴晓与叶暄是夫妻关系。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